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办法"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)规定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,抚州农商银行(以下简称"本行")现将2025年度监管并表口径(包括发起设立的抚商黎川、金溪和宜黄三家村镇银行)第三支柱信息予以披露。

一、三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

按照办法规定划分,本行为非上市第二档商业银行,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,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,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本行(监管并表口径)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9327.42 万元,一级资本净额 279327.42 万元,资本净额 306966.12 万元,风险加权资产 2428158.34 万元,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.5%,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.5%,资本充足率为 12.64%;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981369.74 万元,杠杆率为 7.02%。核心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、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定值。

二、上半年需披露的报表如下

(一) 表格 KM1: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:万元.%

项 目	2025年9	2025年6	2025 年 3
	月	月	月
可用资本(数额)			
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79327.42	288470.82	287273.47			
2	一级资本净额	279327.42	288470.82	287273.47			
3	资本净额	306966.12	316810.47	315383.84			
风险	风险加权资产(数额)						
4	风险加权资产	2428158.34	2482797.75	2466364.56			
资本							
5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11.5	11.62	11.65			
6	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11.5	11.62	11.65			
7	资本充足率(%)	12.64	12.76	12.79			
其他各级资本要求							
8	储备资本要求(%)	2.5	2.5	2.5			
9	逆周期资本要求(%)	0	0	0			
10	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(%)						
11	其他各级资本要求(%)(8+9+10)	2.5	2.5	2.5			
12	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 权资产的比例(%)	4.64	4.76	4.79			
杠杆	杠杆率						
13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3981369.74	3987186.29	3978989.14			
14	杠杆率(%)	7.02	7.23	7.22			
14a	杠杆率 a (%)	7.02	7.23	7.22			
流动性覆盖率							
15	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16	现金净流出量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17	流动性覆盖率(%)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净税	净稳定资金比例						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20	净稳定资金比例(%)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
流动	流动性比例						
21	流动性比例(%)	35.41	59.53	53.17			